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洞庭湖流域沱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洞庭湖流域沱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洞庭湖流域沱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益阳市南县沱江、南茅运河及周边支渠，项目总投资为 17084.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包括主污水管网 1.3km、生态护岸 14.61km、生态沟渠 10.53km（含生态调控泵站 1 座、补水泵站 3 座、涵闸 5 处）、生态隔离带 22.43hm²、人工湿地 0.88hm²、河道垃圾清理（水面

垃圾 23.97hm²、岸坡及洲滩垃圾 3.53 万 m³)、污染底泥清理 91.84 万 m³ 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系统安全、稳定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密闭运输、堆体覆盖等方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尾气全部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与车辆，进场前进行尾气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淤泥臭气通过围挡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方式进行除臭；加强疏挖施工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围堰初期废水经自然沉淀后达标排入河道；经常性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干化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污经自然沉淀后达标排入下游河道；河道垃圾沥干水可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须连续施工的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向周边居民公告。

（六）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固废收集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垃圾、河道清理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淤底泥经干化后交由专业渣土公司进行处置；弃渣、絮凝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

包装袋分类收集，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开挖表土及淤泥中高磷、高腐殖质淤泥运送至沱江下游固体再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处置；底层低磷合规泥土外运用于 S217 路基、大通湖西侧道路地基填土。

（七）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